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

江理工委办 [2018] 69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理工学院 校领导参加公务活动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:

《江苏理工学院校领导参加公务活动暂行规定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

江苏理工学院 校领导参加公务活动暂行规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,科 学合理安排校领导公务活动,保证校领导集中精力抓好学校 的各项重大工作,实现学校公务活动的规范化、有序化,特 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一、公务活动范围

- (一)本规定所称学校公务活动是指校领导出席的各类会议、接待等活动。校领导以学者身份出席的学术活动不在本规定所述范围内。
 - (二)校领导原则上出席下列公务活动:
- 1. 上级部门、地方政府需要学校领导出席的会议、活动; 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合作单位等邀请学校领导出席的会议、 活动;
- 2. 以学校名义组织的全校性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议、表彰活动、校友活动等;以学校名义主办、承办或协办的学术活动;
- 3. 重要校事活动:上级部门、地方政府领导来校视察、调研、访问,与学校有战略合作关系的单位负责人来校会谈,对学校有突出贡献的校友、社会贤达人士来访,国内兄弟院校领导带队来访等;
- 4. 重要涉外、涉港澳台工作: 外国、港澳台政要, 外国 驻华使领馆机构要员来访; 外国、港澳台知名高校代表团,

著名学者、知名人士来访等;

5. 其他。

二、公务活动安排原则

- (一)全校性的重大活动,包括开学典礼、毕业典礼、 中层干部大会、教职工代表大会、教师节表彰大会、运动会、 "职师之声"文艺汇演等,原则上需要全体校领导参加;
- (二)校领导原则上不参加非本人分管(联系)范围内的公务活动。校领导因故无法出席本人分管(联系)范围内的公务活动,或公务活动涉及跨分管(联系)工作范围内的,由主要校领导确定或由党委办公室、院长办公室(以下简称"两办")协调相关校领导参加;
- (三)学校公务活动原则上只安排一位校领导出席。主要校领导出席的公务活动,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安排分管校领导参加;特别重要的活动,需多位校领导出席的,由两办向主要校领导请示后决定;
- (四)除对学校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工作有重大推动的活动外,一般不安排校领导礼节性出席由各学院(部)、直属单位组织的纪念、表彰等活动;
 - (五)特殊情况的公务活动由两办另行安排。

三、公务活动安排程序

- (一)校领导出席学校公务活动原则上由两办统筹协调,具体会务等由主办单位承担。各条线举办的公务活动,直接报请分管校领导参加。
 - (二)对符合规定确需邀请主要校领导出席的活动,原

则上应提前3个工作日将活动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规模、背景材料等通过0A系统报两办,由两办协调,提前1天将有关安排通知邀请单位。

- (三)需要主要校领导致辞或讲话的活动,邀请单位应在报活动基本材料的同时提供校领导致辞或讲话稿,主办单位(部门)原则上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,通过学校0A系统报送两办,由两办审核后,报请校领导定稿。
- (四)如遇到临时或紧急活动,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直接与两办联系。

四、其他

- (一)学校公务活动涉及接待的,按照《江苏理工学院公务接待管理规定(修订)》(江理工委办(2016)53号)执行。
- (二)学校以往规定与本暂行规定不一致的,以本暂行规定为准。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由两办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1. 校领导参加公务活动审批表

2. 部分大型活动及会议牵头部门一览表

附件 1

校领导参加公务活动审批表

| 活动名称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活动时间 | | 活动地点 | |
| 联系人 | | 联系电话 | |
| 拟邀请领导 | | | |
| 有关 事项 | 领导需做的事项(讲话、颁奖、揭牌、宣读文件等): 另附活动方案、议程、讲话稿及相关材料 | | |
| 党委办公室、 院长办公室意见 | | | |
| 校领导意见 | | | |

附件 2

部分大型活动及会议牵头部门一览表

| 序号 | 大型活动及会议 | 牵头部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| 新学期中层干部大会 | 党委办公室、院长办公室 |
| 2 | 党务会议 | 党委办公室 |
| 3 | 行政办公会议 | 院长办公室 |
| 4 | 寒暑假中层干部培训班 | 党委组织部 |
| 5 | 校领导班子述职述廉会 | 党委组织部 |
| 6 | 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| 党委组织部 |
| 7 | "七一"表彰大会或座谈会 | 党委组织部 |
| 8 | 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述责述廉大会 | 纪委办公室 |
| 9 | 教师节表彰大会或座谈会 | 人事处 |
| 10 | 开学典礼、毕业典礼 | 学生工作处/研究生处 |
| 11 | 教代会、工代会 | 工会 |
| 12 | "职师之声"文艺汇演 | 工会 |
| 13 | 敬老节大会 | 离退休工作处 |
| 14 | 校运动会 | 体育部 |
| 15 | 各条线全校性活动 | 相关条线主要责任部门 |

江苏理工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8年12月29日印发